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8-NJDD-G2024-0010

项目名称及标段 ： 绿化养护一标段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 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1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一标段绿化养护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范围（路名）	面积（原）	草花	新增范围	面积（新增）	备注（移交时间）
1	凤山路（花园大道—紫荆大道）	61714	16	凤山路（东南厂房—双红村）	8950	移交 2024.6.17
2	紫荆大道（双湖路以北）	37390		紫荆大道（秀山路南紫荆大道西）	3200	移交 2024.6.17
3	花园大道（双湖路—凤山路）	23918	30	紫荆大道明渠（秀山路北紫荆大道东）	1000	移交 2024.6.17
4	湿地公园景观（原独一处南）	7242		花园大道 47 号北侧（独一处内）	2200	移交 2024.6.17
5	桃园北路（双湖路以北）	20255		桃园北路（秀山路北-桃园路西）	1100	移交 2024.6.17
6	秀山路（紫荆大道以西）	22395				
7	花园大道苗圃	6860				
8	污水泵站绿化	2644				
9	医疗器械展示中心（原独一处）	2800				
10	秦溪路（凤山路——秀山路）	4737				
	合计	189955	46		16450	
	总计：绿化面积 206405 ㎡、草花面积 46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柒拾陆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

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DD-G2024-0010 号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及索赔。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养护要求及考核办法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的承诺，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一）养护要求：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1)生长势：基本正常。(2)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3)枝、干基本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④9%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4)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5)行道树缺株在3%以下。(6)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5、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6、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二）绿化养护管养人员、设备、场地要求：

1、人员要求：

（1）本项目必须按不少于 6000 ㎡/人配置工作人员

（2）每年考虑 2 个月的防汛期，必须保证人员及时调动，不少于 10 人/日。

（3）本项目必须配备现场负责人一名，现场负责人每日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4）养护单位必须在高淳城区范围内（接近城区）有固定的、足够面积的办公场地。招标人不提供任何办公场所。

（5）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6）中标人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发生到开发区及区级以上（含）部门上访拖欠工资的，第二年合同不再续签。

（7）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8）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9）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0）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11）所有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56 岁。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①投标人所承包绿地设施的养护质量和养护工作等进行公开公正的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养护费用拨付。

②对投标人提交的绿地养护计划进行审核，调整。根据需要对投标人的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③督促、指导投标人按照绿地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养护、维修和巡查等工作。

④由于建设需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承包维护绿地实施改造时，有调整养护内容的权利。

⑤在投标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投标人追究责任。

⑥帮助协调投标人维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问题。

⑦根据场馆发展及接待要求存在调整绿地养护和临时摆花等工作。

(2)投标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①按照绿地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绿地养护任务，达到采购人有关养护标准，保持所养护绿地完好状况的水平，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获得养护经费。

②台风、防汛、暴雪期间，成交投标人需及时清理枯枝、清扫积雪等，消除安全隐患，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有关抢险调度。

③养护作业施工时，应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灰尘噪音等，不影响正常活动。

④投标人对所养护的绿地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砍伐树木、人为损坏或偷盗等情况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⑤投标人不得将所承包范围内绿地和设施进行转包、出租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⑥在迎接各项活动工作中，服从采购人安排，达到检查要求，不在正常养护工作范围的，费用另行协商。

⑦其他：死株缺株自费补的原则及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三）考核办法：

为了园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长效管理和生态环境改善，推动绿化养护工作的不断优化和提升，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细则。本细则

旨在规范绿化养护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园区绿化养护的考核标准、内容、方法，为园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更规范化、标准化提供指导。

本单位组织人员对绿化养护单位进行每月考核评比，每月考核得分应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低于85分为不合格，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3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绿化养护单位违约，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同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考核处罚方法，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以分段进行处罚：①、99-95分每分扣100元处罚，②、94-90分每分扣300元。③、89-85分每分扣500元。连续2次以上低于85分考核不合格的将给予10000元以上处罚并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考核评比处罚款以合同付款时，按相对应比例付款。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满分100分）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一、 树木管理（15分）：

（1）因管理不当（人为）造成树木枯死，乔灌木每株扣3分、绿篱每平方米扣1分，还需按市场价进行补偿或自行补种；

（2）有自然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的，乔灌木每株扣1分，绿篱每平方扣1分；

（3）大型树木倾斜严重没支撑防护的，树穴不整齐，每样扣0.5分；

（4）树冠有悬挂物、断枝、死枝等现象，每处扣0.5分；

（5）不按要求、按时落实整改的扣3分。

二、修剪（10分）：

（1）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乔灌木每株扣0.5分，绿篱每平方米扣0.5分；

（2）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株（每平方米）扣0.5分；

（3）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株每平方米扣（0.1-0.5）分；

（4）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剪型率未达到要求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0.5）分；

（5）病枝、重叠枝、死枝超过10%，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4厘米的，每处扣（0.1-0.5）分；

（6）未按甲方要求修剪修、修剪过重导致死株的每株、每平方米扣3分并自行补植；

（7）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扣 3 分。

三、草坪（10 分）

（1）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大，5-10 平方米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2）成片死亡在 5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扣 2 分；

（3）生长高度超出 6±0.5 厘米的，每平方米扣 0.1-0.5 分；

（4）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

（5）年度内未按规定种草（补黑木草）扣 3 分；

（6）绿化内毁绿种菜、私自开口、交通事故导致绿化损坏等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3 分。

四、草花 （10 分）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草花、因乙方原因造成草花栽植延误，每拖一天扣 2 分；

（2）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亡、缺、失株、乙方于 5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每拖一天扣 2 分；

（3）拒不更换的，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所有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并每次扣 3 分；

（4）所植花卉整齐均匀、高矮一致、栽植不达标少株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5）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 10%，每平方米扣 1 分；

（6）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 1 分。

五、灌溉施肥（10 分）

（1）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缺一次，除扣除材料及人工费外，每株、每 200 平方米扣 0.1-0.5 分，以此类推超 200 平方米扣 0.5 最高扣 5 分；

（2）由于施肥不当造成的枯黄、叶烧、死株现象，每株或每 100 平方米扣 0.1-0.5 分最高扣 5 分。

六、病虫害（10 分）

（1）绿地内病害状大于 5-10%，虫害状大于 10%，每株、每平方米扣（1-5）分，造成死亡自行补种；

（2）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每株、每平方米扣（1-5）分；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因延误导致大面积死株、死苗的，扣 5 分，乙方并自行补植。

七、卫生保洁（10 分）

（1）绿地内污物、杂草、捡出率每 50 平方米为一处，每处扣 0.1-0.5 分最高扣 5 分；

（2）拔除的杂草、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每段处（10-50 米）扣 0.1-0.5 最高扣 5 分；

（3）修剪的杂草、杂物乱扔、乱藏发现一处扣 0.1-1 分，严重处扣 5 分。

八、 防自然灾害(5 分)

（1）因恶劣天气绿化设施损坏，严重影响交通出行、及生命安全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3 分；

（2）防台风、防汛、暴雪等恶劣天气组织应急抢险队伍不力的扣 2 分。

十、其他（20 分）

（1）区级以上领导对绿化管理提出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一次扣罚 5-10 分；

（2）政府 12345 公开电话、市政 12319 服务热线、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批评、群众举报等对绿化养护管理的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扣罚 5-10 分。

第六条 服务期和验收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二年一年一签的原则。本合同为第一年（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及评价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通行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得分及处罚情况，按相对应比例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计划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或者未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要求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将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成果部分或者全部未通过核验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经费，并按照合同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